

京商电商字〔2020〕10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相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5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完善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助力防疫保供，现将 2020 年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支持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1.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B2C 通关申报业务。对企业 2019 年在北京口岸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B2C 通关申报业务所发生的仓储物流、报关查验等综合成本给予支持。支持范围：2019 年在京纳

统 B2C 清单总量实现同比增长的企业；支持标准：依据企业 2019 年在京纳统 B2C 清单总量，给予每单 0.35 元的支持。每家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2.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对于经北京市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小组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2019 年，每新增服务 1 家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每新增入驻 1 家有经营实绩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每个园区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已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京商电商字〔2019〕13 号）申报并获得支持的入驻或服务企业，不再重复计算和支持）

3.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对企业 2019 年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取得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其中：人民币贷款贴息率按照不超过资金申报截止日期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外币贷款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3%计算，上述贴息率均不超过项目实际贷款利率。每家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疫情期间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给予支持

4.支持企业通过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 2020 年上半年，

企业使用海外仓所发生的场地租金，依据审定实际发生金额给予不超过 5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5.支持企业 2020 年以来在京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B2C 通关申报业务。依据企业 2020 年上半年在京纳统 B2C 清单总量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标准同方向 1，每家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模式发展

6.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B2B 通关申报业务。对企业 2020 年 7 月以来在北京口岸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B2B（海关监管代码 9710、9810）通关申报业务的仓储物流、报关查验等综合成本给予支持，支持标准为每公斤货物支持 1 元。每家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40

